四川大学商学院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

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为促进我院“双一流”学科建设，学院在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的支持下，设立“四川大学商学院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以下简称“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以鼓励研究生积极从事前沿性、高水平科研创新工作，提高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

一、基本说明

1.按《四川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学院自主支配部分管理暂行办法》，项目经费由四川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商学院自主支配经费全额支持。

2.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 1 年（最长不超过 2 年），每项资助 1.0 万元左右（最多不超过 1.5 万元）。

3.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须标注“四川大学商学院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资助”字样。

二、项目申请条件

1.项目申请人应为我院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主要支持博士研究生（包括硕博连读生、提前攻博生、本硕博连读研究生）。

2.项目申请人已明确学位论文选题。

3.项目申请人提出项目申请时处于正常学制时间期限，未延期毕业。

4.项目申请人未获得“四川大学科研创新基金”资助。

5.申请项目应与学位论文有直接联系。

6.项目负责人的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学术水平，近年来承担有重要的科研项目，能够保障给予本项目高水平的学术指导，并监督项目按期开展。

7.优先资助已发表《四川大学哲学社会科学期刊与应用成果分级方案（2017 年）》中 C 级及以上期刊学术论文的申请人。

8.申请人同期只能申报 1 项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再申请本项目，项目结题后可以再申请本项目。

三、项目结题要求

1.按照《四川大学哲学社会科学期刊与应用成果分级方案（2017 年）》，项目结题时应发表 B 级及以上期刊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 C 级期刊学术论文 2 篇

以上，或等量的应用研究成果。

2.项目结题成果必须以四川大学商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研究生指导教师为通讯作者，或者项目负责人为第二作者、研究生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

3.项目负责人应按申请书计划完成研究，原则上不能超期不结题。若项目负责人是应届毕业生，应在毕业前三个月完成结题。

四、项目实施与管理

1.项目评审与立项

研究生填写《四川大学商学院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申请书》，资助类别填写“研究生科研创新研究项目”，要求附上开题报告的意见和已有科研成果证明材料，向商学院科研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请。

科研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评审，择优资助项目。

2.中期检查

项目研究周期超过1年的，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执行的每个年度末以书面形式向科研管理办公室提交中期进展报告。中期检查通过后，才允许报销后期经费。

3.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分为财务验收和业务验收。财务验收依据四川大学财务相关管理规定。

业务验收由项目负责人撰写结题报告，并按照本办法中的项目结题要求及立项申请书中的预期成果提交材料后即可结题。

有下列情况的，不得通过结题验收：（1）套取、挪用或违反规定转拨经费；（2）项目目标任务完成不到 85%（对于探索性强，失败风险高的项目，若原始记录证明项目负责人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确实不能完成的，不影响通过验收）；（3）所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存在弄虚作假的；（4）超过项目要求的执行年限半年以上未完成，并且事先未做出说明；（5）其他违反国家管理规定的行为。

五、项目经费管理

1.项目研究经费实行额度控制、统筹管理，不按资助项目分别设立账户。项目负责人按照学校财务以及科研经费的相关规定从统一的经费卡中据实报销。

2.经费使用与管理须严格执行学校财务以及科研经费的相关规定，预算范围为资料费、数据采集费、差旅/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其他支出（包括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办公用品费、印刷费等），不得列支劳务酬金或挪作他用。

3.项目报账材料需经研究生指导教师签字核实，并分别由学院科研管理办公室、主管科研的副院长、学院财务部、学院主管财务的院长审核后方可报销。

4.涉及项目研究人员、目标、内容、期限、预算以及中止研究工作等重要变动时，项目负责人需提出申请报告，经导师同意后报科研管理办公室备案。因项目负责人个人原因且未经商学院批准而自行终止课题的，须自筹已支出的经费并退还给学院。

五、附则

本办法由商学院科研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四川大学商学院

2018 年 5 月 7 日